



# 服务合同

2025426-032

委托内容：厂界噪声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吉林省新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城市）：长春市





节价。

2、服务费总额为：500元，大写：伍佰元整（税率6%）

付款日期：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不构成甲方违约；若乙方所提供发票存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税务机关要求的任何瑕疵，无论甲方是否已向乙方支付了款项，乙方均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开户行及账号：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春湖西路支行

账号：4319 0103 6210 112

#### 五、技术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 六、违约责任

1、项目检测未能按时完成，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咨询报酬总额的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在项目如期完成的前提下，甲方未按期支付咨询报酬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拖欠咨询报酬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存一份。

#### 八、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均应提交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1001  
31001

章  
3159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5 年 4 月 26 日

乙方： 吉林省新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5 年 4 月 26 日

